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建芬

项目负责人：许建芬

填表人： 许建芬

建设单位：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338631711 杨彦彬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蒸压加气板块		预拌湿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3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m ³ （本次验收）		15 万 t（已验收）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11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45	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9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0	比例	7.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 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				

验收监测依据

- 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8、《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0、《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0)165号，2020年11月18日)；
 - 21、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4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接管考核量(单位: t/a)
	废气	颗粒物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砌块的生产。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申报了“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3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³，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常环金验〔2020〕5 号）。

2020 年 6 月，企业投资 1980 万元，依托厂内现有生产车间并购置鄂破机、破碎机、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产能。对现有项目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改造，通过缩减工作时间调整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原料及产能（削减一半，年产砌块 10 万 m³），项目建成后年增产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³、年增产砂浆 30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65 号。2023 年 6 月 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3346442172R002R

2022 年 4 月，我公司购置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6 万 m³、砂浆 15 万 t 的生产能力，2022 年 6 月 2 日，该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6 万 m³、砂浆 15 万 t）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 6 月，我公司购置 7 套蒸压釜，项目建成后达到全厂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³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对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对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新建年产20万立方米加气块项目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坛环审[2016]37号,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9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0年1月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常环金验[2020]5号)
2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金环审[2020]165号, 2020年11月18号)	2022年6月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验收产能为: 蒸压加气板材6万m ³ /a、砂浆15万t/a
3				本次验收(部分验收, 对项目中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的整体验收) 验收产能为: 蒸压加气板材10万m ³ /a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在现有员工里面调剂, 年工作天数300天, 两班24h生产, 年运行7200h。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3。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年)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10	2400h	已验收
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	蒸汽加压板材	10	10	7200	本次验收
预拌湿砂浆生产线	预拌湿砂浆	30万t/a	15万t/a	7200h	已验收

表2-3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89号
5	立项	常州金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坛工信备[2020]30号, 2020年6月18日
6	环评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金环审[2020]165号, 2020年11月18日
8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9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1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3年6月1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91320413346442172R002R。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4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4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5月10日、11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6月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7200h, 不新增员工	部分验收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蒸压加气板块 10 万 m ³ , 砂浆 30 万 t	部分验收, 年产蒸压加气板块 10 万 m ³ , 砂浆 15 万 t	本次验收年产蒸压加气板块 10 万 m ³
	砌块车间	依托原有, 面积 4500m ²	依托原有, 面积 4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砂浆生产区	新建, 面积 900m ²	新建, 面积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板材制浆区	新建, 面积 800m ²	新建, 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
贮运工程	石灰筒仓	板材生产线新增一个 150t 石灰筒仓	全厂新增一个 100t 石灰筒仓	提高使用频率
	水泥筒仓	砂浆生产线新增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板材生产线新增 1 个 150t 水泥筒仓	全厂新增 1 个 300t 水泥筒仓	提高使用频率
	膨润土筒仓	本次砂浆生产线新增 1 个 100t 膨润土筒仓	新增 1 个 100t 膨润土筒仓	用于砂浆生产线
	机制砂筒仓	本次砂浆生产线新增 1 个 200t 机制砂筒仓	尚未建设	用于砂浆生产线
	添加剂筒仓	本次砂浆生产线新增 1 个 50t 添加剂筒仓	新增 1 个 50t 膨润土筒仓	用于砂浆生产线
	砂浆筒仓	本次砂浆生产线新增 6 个 50t 砂浆筒仓	尚未建设	用于砂浆生产线
	原料堆场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2000m ²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堆场	新建, 占地面积 3000m ²	新建, 占地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1000m ²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	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幕除尘+40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幕除尘+40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幕除尘+三级喷淋+干式过滤器+40m高排气筒（1#）排放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本项目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经喷雾抑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经喷雾抑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卡车卸料	本项目卡车卸料扬尘经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卡车卸料扬尘经喷雾抑尘+自然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筒仓呼吸	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高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高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铝粉投料	本项目铝粉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铝膏代替铝粉，不产生投料粉尘	无铝粉尘产生
		破碎筛分	本项目破碎，筛分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分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面积为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座，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t/a)	上次验收量	目前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砂浆	机制砂	/	170000	0	0	2022年6月2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部分验收)
	水泥	CaO、SiO ₂	60000	30000	30000	
	膨润土	/	7000	3500	3500	
	添加剂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000	1500	1500	
蒸压加气 板材	机制砂	/	50000	0	50000	购置成品机制砂、钢筋龙骨，用铝膏代替铝粉
	石灰	CaCO ₃	8000	4800	8000	
	水泥	CaO、SiO ₂	4000	2400	4000	
	石膏	CaSO ₄ ·2H ₂ O	8000	4800	8000	
	铝粉	AL	180	0	0	
	铝膏	/	0	108	200	
	钢材	Fe	2600	0	2600	
脱模剂	海藻酸钠、滑石粉、洗衣粉、水	150	90	150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次仅对板材生产线进行验收)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上次验收量	本次增加量	实际数量	
1	砌块生产线	切割机	/	2	2	/	/	2019年9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1月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常环金验[2020]5号)
2		行车	/	2	2	/	/	
3		蒸压釜	/	7	7	/	/	
4		浇注机	/	1	1	/	/	
5		球磨机	/	1	1	/	/	
6		石灰筒仓	100t	1	1	/	/	
7		水泥筒仓	100t	1	1	/	/	
8		粉煤灰筒仓	100t	1	1	/	/	
1	板材生产线	鄂破机	GPC1814	2	1	0	1	
2		箱式破碎机	ZW1742	1	1	0	1	
3		筛分机	/	1	1	0	1	
4		轮式清洗机	PL159P	2	0	0	0	
5		履带轧干机	/	1	0	0	0	

6	板材切割机	/	1	0	0	0
7	板材植筋机组	/	1	0	0	0
8	板材包装线	/	1	0	0	0
9	板材浇注机	/	1	0	0	0
10	蒸压釜	/	7	0	7	7
11	翻转行车	/	1	0	0	0
12	半成品行车	/	1	0	0	0
13	砂浆搅拌机	HZS120	2	0	0	0
14	装载机	/	4	0	0	0
15	砂浆筒仓	50t	6	0	0	0
16	石灰筒仓	150t	1	0	1 (100t, 全厂新增)	1 (100t, 全厂新增)
17	水泥筒仓	150t	1	0	1 (300t, 全厂新增)	1 (300t, 全厂新增)
18	球磨机	/	1	0	0	0
19	渣浆泵	/	8	0	0	0
20	卷扬机	/	8	0	0	0

本次为对板材生产线的验收，制钢筋龙骨工段委外完成，主要生产设备仅增加了7台蒸压釜，其余新增的生产设备依托原有砌块生产线，砌块生产线已通过验收，石灰筒仓、水泥筒仓全厂产品共用

2.2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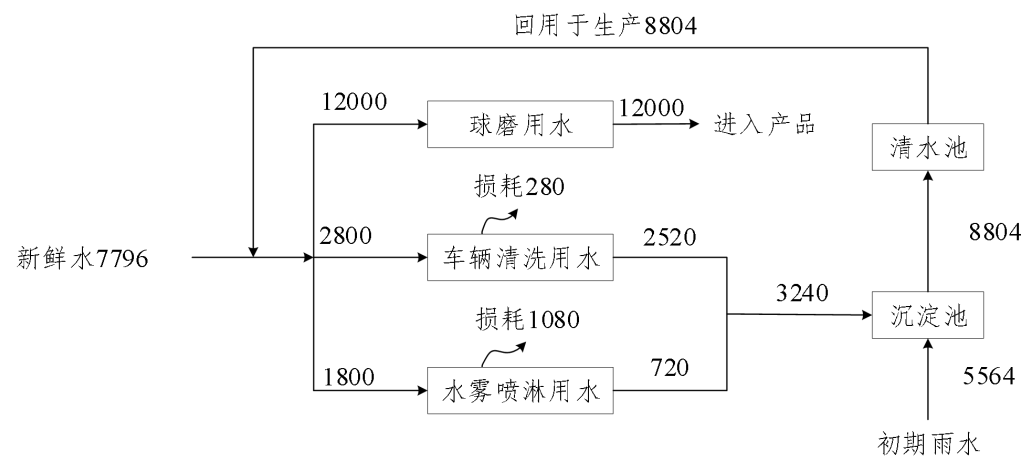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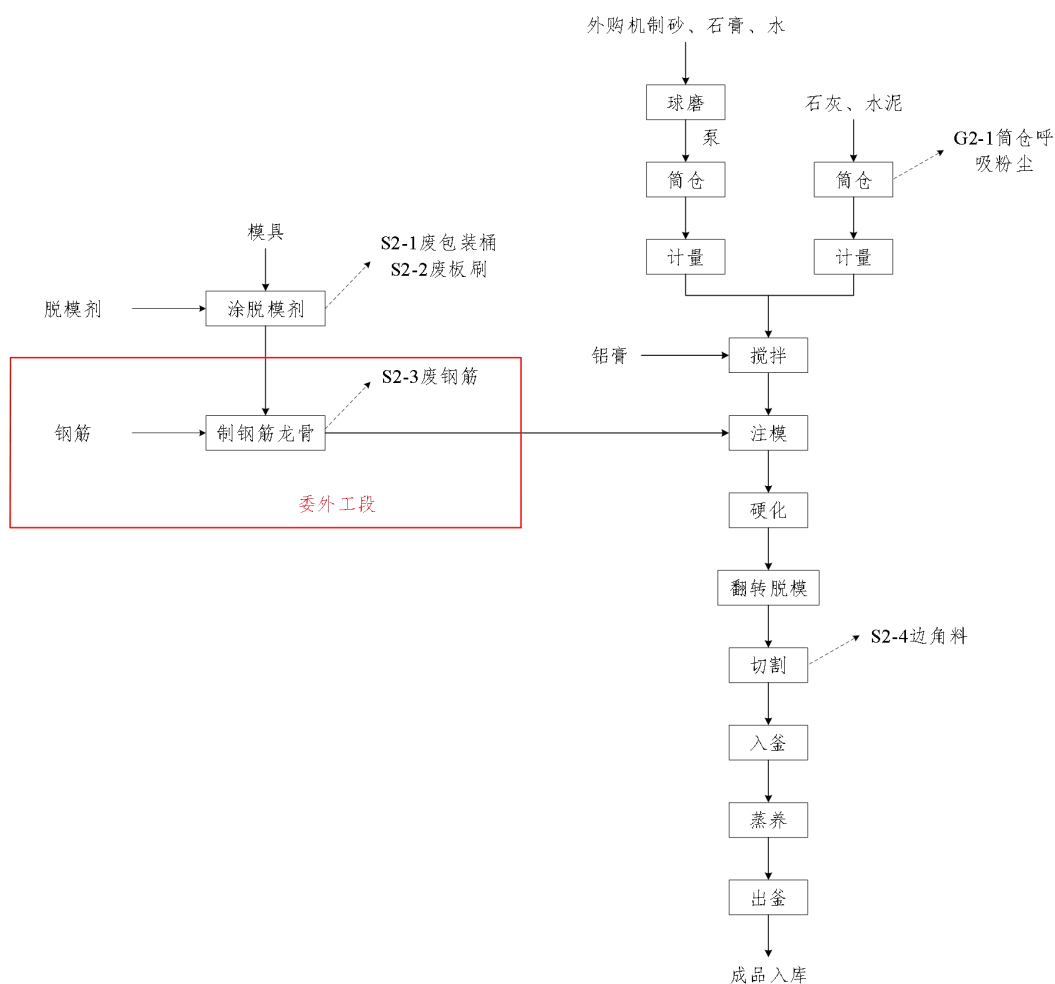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粉料储存：本项目新设 1 座 100t 石灰筒仓，全厂新设 1 座 300t 水泥筒仓。外购的水泥、石灰由外部罐车运至厂内，进厂后使用软管将罐车出料口与筒仓进料口相连，通过罐车动力系统讲物料打入筒仓内。水泥、石灰进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有粉尘（G2-1）排出。

球磨：项目外购的机制砂、石膏和水按一定比例投入原有球磨机研磨成砂浆，进一步减低物料的粒径（200 目通过率 65%以上），由于机制砂含水率较高，球磨过程无粉尘产生。砂浆由原有筒仓保存。

计量、搅拌：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料仓下方的蝶阀，水泥、砂浆、石灰落入螺

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称量，称好的物料由计量斗下方的气缸开启阀门划入搅拌主机，计量斗及搅拌主机位于全封闭的搅拌楼内，同时加入适量的铝膏。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G2-2）。各物料在搅拌机内进行强制搅拌，强制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预拌水泥砂浆的质量。混合后的成品砂浆进入接料斗后可以直接进入浇注机浇注。

涂脱模剂：在模具内表面涂刷脱模剂，便于板材脱模，此工序产生脱模剂废包装桶（S2-1）及废板刷（S2-2）。

制钢筋龙骨：企业尚未购置板材生产线中板材植筋机组，制钢筋龙骨工段均委外完成。

注模：利用原项目的浇注机将搅拌好的浆料注入模具，利用刮铲对浇注后的砂浆进行抹平、细拉毛处理，使砂浆表面光滑、平整。

硬化：模具中的坯体静置 2-3 小时，使坯体达到一定硬度。

翻转脱模：我公司暂未购置翻转行车；工人利用行车把模具在空中作 90 度翻转，吊至切割支撑架上完成开模、脱模；脱下的模具清理后刷脱模剂重新浇注。

切割：利用原有板材切割机将坯体切割成规定尺寸，参考现有项目砌块切割工序，坯体含水率较高，参考现有项目砌块切割过程，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2-4）。

入釜、蒸养：切割好的坯体由半成品行车连同底板吊至蒸养小车，然后编组入蒸压釜进行高温（205℃，热源为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蒸养，蒸养 4 小时后出釜，由行车将成品堆垛或装车、打包，蒸养底板返回重复使用。项目蒸压加气板材新增蒸汽消耗量与现有项目砌块生产线蒸汽消削减量基本持平，生物质锅炉不新增燃料消耗，故不再分析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出釜：蒸养 4 小时后出釜，由叉车将成品运至成品堆场暂存，蒸养底板返回重复使用。

3.2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卡车卸料有废气产生，设置雾炮机不间断进行喷雾抑尘；厂内有运输扬尘产生，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有粉尘产生，通过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于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弹性垫减小及其产生的振动；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无法单独核算，全厂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 固废	/	/	3.3	2.5
2	废脱模剂包装桶	涂脱模剂		/	/	0.04	0.03
3	废板刷	涂脱模剂		/	/	0.5	0.4
4	废钢筋	制钢筋龙骨		/	/	26	0
5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7-08	0.2	0.2
6	废机油包装桶	机油使用		HW49	900-041-49	0.01	0.01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05	0.05
备注	制钢筋龙骨工段委外，实际不产生废钢筋。						

续表二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预拌湿砂浆生产线	本次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 ³ /a, 预拌湿砂浆 30 万 t/a	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 ³ /a	本次为对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的验收	部分验收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环评板材生产线增加一个 150t 石灰筒仓, 实际全厂新增一个 100t 石灰筒仓。环评砂浆生产线新增 2 个 100t 水泥筒仓, 板材生产线新增 1 个 150t 筒仓, 实际全厂新增 1 个 300t 水泥筒仓。	筒仓全厂共用, 提高使用频率, 筒仓储存能力变小	无	一般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金坛区竹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	常州市金坛区竹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品种	详见表 2-1	无变化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	详见章节 3	部分工艺委外生产	/	/	/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6	详见本报告表 2-6	无变化	/	/	/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用铝膏代替铝粉	减少铝粉尘的	无	一般变动

	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燃料	/	/	/	产生	/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1	详见本报告表 3-1	无变化	/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1	详见本报告表 3-1	无变化	/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	/	/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详见表 3-1	详见表 3-1	本次为对蒸汽加气板生产线验收	部分验收	/	/	/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无	/	/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	
<p>变动部分：原料变动：用铝膏代替了铝粉，减少了铝粉尘的产生。储存能力：环评板材生产线增加一个 150t 石灰筒仓，实际全厂新增一个 100t 石灰筒仓。环评砂浆生产线新增 2 个 100t 水泥筒仓，板材生产线新增 1 个 150t 筒仓，实际全厂新增 1 个 300t 水泥筒仓。全厂共用筒仓，提高使用频率，筒仓储存能力变小。</p> <p>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较原有环评发生了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p>									

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由引风管道收集汇合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新设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卡车卸料	颗粒物	设置雾炮机不间断进行喷雾抑尘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	颗粒物	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筒仓呼吸	颗粒物	通过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车辆冲洗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喷淋渗滤液 初期雨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脱模剂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板刷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钢筋	外售综合利用	该工段委外生产，实际不产生废钢筋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 3-2 堆场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危废堆场	面积 10m ²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设有内外监控，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5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部，面积约 5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续表三

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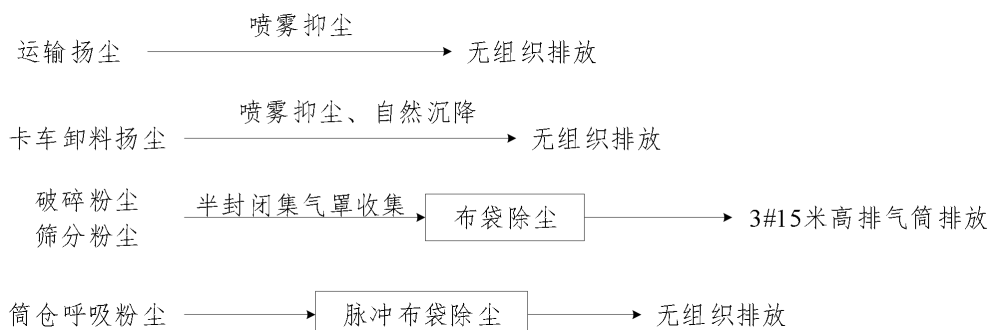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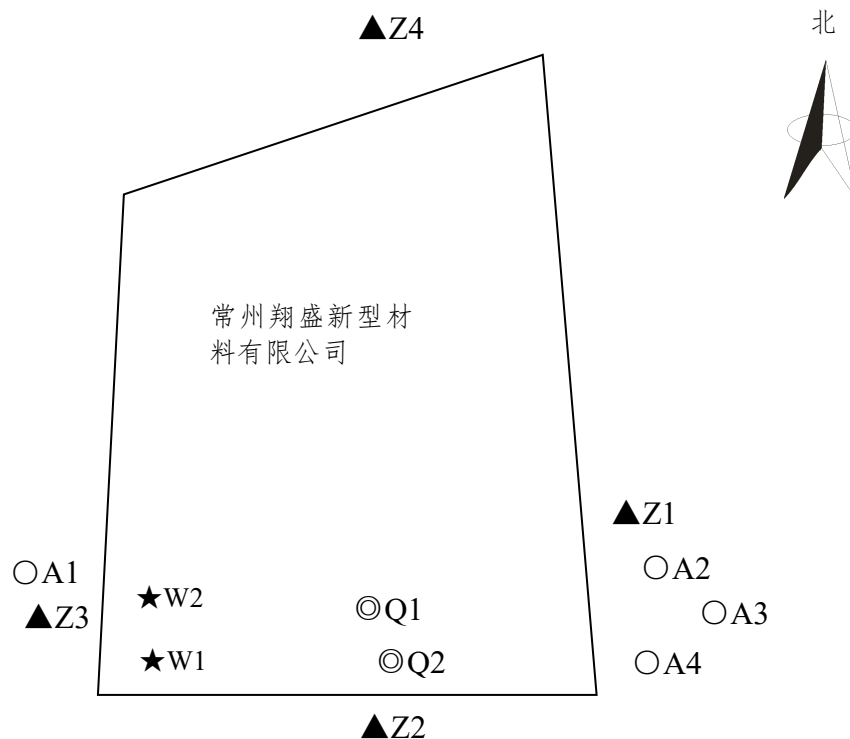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3、A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10 日，天气多云，5 月 11 日，天气晴，均为西风；风速 1.4-2.5m/s。

续表三

4、其他环保措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6%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3346442172R002R。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 ①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镇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6t/h）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联网。
	实际： ①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目前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建成后按要求接管。 ②现有项目生物质锅炉（6t/h）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联网。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p> <p>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机制砂清洗废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废气	<p>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由引风管道收集汇合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新设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未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经“自然沉降后于机制砂堆场内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卸料扬尘等废气经“喷雾降尘”后于机制砂堆场内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于生产区无组织排放；铝粉投料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板材生产区无组织排放。</p> <p>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机制砂堆场边界外扩 50m、砂浆生产区边界外扩 50m、板材制浆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经有效控制后，项目所在地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p>	
环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节约用水。 2.定期检修厂内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颗粒物经过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于各厂界达标。 4.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165 号，2020 年 11 月 18 日）详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1 mg/m ³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737、76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168 μg/m ³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898、897、899、8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5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2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五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2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3.8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W1、W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破碎、筛分废气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A1、A2、A3、A4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间1次/天,连续2天

废水特征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 监测 期间 工况	本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11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蒸压加气板材	10万立方米/年	10万立方米/年 (333立方米/天)	300天/年	2023年5月10日	320立方米/天	96
				2023年5月11日	310立方米/天	93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2023年05月10日					采样日期：2023年05月11日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日均 值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日均 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01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	无色微浊无味无油膜				/	/
	化学需氧量	39	28	41	47	39	40	43	44	49	44	/
	悬浮物	42	40	45	47	44	17	16	19	15	17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0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	/
	化学需氧量	11	12	16	9	12	10	16	20	18	16	60
	悬浮物	17	15	20	16	17	7	6	8	10	8	/
备注	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表1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废气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2023年05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484	5542	534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4.3	25.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35	0.134	/
破碎、筛分废气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2023年05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324	5284	536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5.1	2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3	0.113	/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废气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2023年05月10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244	5202	530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2023年05月1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471	5670	55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年05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01	0.196	0.208	0.185	0.208	/
		下风向O02	0.356	0.322	0.270	0.356	
		下风向O03	0.313	0.329	0.309	0.329	
		下风向O04	0.269	0.270	0.320	0.320	
		下风向O02与上风向O01浓度值的差值	0.160	0.114	0.085	0.160	0.5
		下风向O03与上风向O01浓度值的差值	0.117	0.121	0.124	0.124	
		下风向O04与上风向O01浓度值的差值	0.073	0.062	0.135	0.135	
2023年05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01	0.182	0.188	0.185	0.188	/
		下风向O02	0.289	0.317	0.300	0.317	
		下风向O03	0.342	0.276	0.275	0.342	
		下风向O04	0.339	0.341	0.308	0.341	
		下风向O02与上风向O01浓度值的差值	0.107	0.129	0.115	0.129	0.5
		下风向O03与上风向O01浓度值的差值	0.160	0.088	0.090	0.160	
		下风向O04与上风向O01浓度值的差值	0.157	0.153	0.123	0.157	
备注	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						

续表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Z1	59	48	58	47	60	50
南厂界外 1m▲Z2	59	47	58	48		
西厂界外 1m▲Z3	59	43	59	49		
北厂界外 1m▲Z4	58	46	58	48		
备注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					

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低于检出限，不做效率评价。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设有内外监控，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接管考核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1	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总量核算
备注	本项目 3#排气筒废气的年实际排放时间为 60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1、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p>	<p>企业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p>
<p>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p>	<p>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p>
<p>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不项目不得新增生活污水；机制砂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水雾喷淋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p>	<p>本项目生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水雾喷淋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p>
<p>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p>	<p>本项目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卡车卸料有废气产生，设置雾炮机不间断进行喷雾抑尘；厂内有运输扬尘产生，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有粉尘产生，通过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p>
<p>采用合理布局的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车间内设备。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类标准。</p>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HW49）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板刷；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其中一般固废中废包装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板刷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续表八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2022年7月5日我公司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厂界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厂界为界外扩50米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详见表7-7，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主要从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砌块的生产。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申报了“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加气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3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³，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0 年 1 月 2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常环金验〔2020〕5 号）。

2020 年 6 月，企业投资 1980 万元，依托厂内现有生产车间并购置鄂破机、破碎机、清洗机等设备，对现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产能。对现有项目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行改造，通过缩减工作时间调整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原料及产能（削减一半，年产砌块 10 万 m³），项目建成后年增产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³、年增产砂浆 30 万吨。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65 号。

2022 年 4 月，我公司购置 1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6 万 m³、砂浆 15 万 t 的生产能力，2022 年 6 月 2 日，该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6 万 m³、砂浆 15 万 t）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 6 月，我公司购置 7 套蒸压釜，项目建成后达到全厂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对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验收（对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的整体验收）。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3 年 5 月 10 日，天气多云，11 日，天气晴，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喷淋渗滤液、初期雨水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回用水水质要求。

续表九

1.4、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卡车卸料有废气产生，设置雾炮机不间断进行喷雾抑尘；厂内有运输扬尘产生，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有粉尘产生，通过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车间内设备。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板刷；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

其中一般固废中废包装袋、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板刷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1.9、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482-2022-139L。

续表九

总结论：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说明；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固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废气在线验收比对报告；

附件 10 责任部门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附件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行验收登记备案确认清单；

附件 12 在线设备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3-30-03-63705 3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村委桥头村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 ³ 、砂浆 3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压加气板材 10 万 m ³		环评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0]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346442172R002R	
	验收单位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翔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346442172R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0.0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